

收文編號：1050001490

議案編號：1050225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680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地政業務」原列 3 億 9,969 萬 3,000 元，凍結 5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513016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本部歲出預算第 4 目「地政業務」項下原列 3 億 9,969 萬 3,000 元，凍結 500 萬元，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 1 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【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(十四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國會組

## 內政部 105 年度研訂「辦理土地徵收聽證作業要點（範本）」情形專案報告

### 壹、內政部 105 年度研訂「辦理土地徵收聽證作業要點（範本）」情形專案報告

#### 一、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預算案決議內容：

土地徵收條例於 2012 年修正後，新增特定農業區若因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而須辦理徵收，於有爭議時應辦理聽證之規定。惟內政部地政司並未於法律通過後，就一般徵收、區段徵收等徵收手段應如何設計聽證程序擬定具體之辦理要點，致實務上辦理徵收聽證之時紛爭不斷，耗費高度社會成本。爰此，凍結內政部 105 年度「地政業務」預算 500 萬元，俟內政部會同法務部、民間團體等，參考過去環境或土地開發辦理聽證之事例，擬定土地徵收聽證辦理要點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#### 二、背景說明：

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，若有爭議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；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，適用本節規定。」（註：即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0 節「聽證程序」）是以，有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舉辦之聽證，其作業程序自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惟為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決議，爰刻正研擬土地徵收聽證作業要點相關業務中。

#### 三、目前辦理情形：

業擬具「辦理土地徵收聽證作業要點（範本）」草案，規定聽證之啟動要件、時機，聽證之籌備工作（包括通知、公告及登報等）、聽證會議進程序、聽證紀錄之處理，及後續需地機關應辦理事項，業已訂期將於近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，聽取法制實務執行相關機關之意見，並研議以範本方式提供相關機關參考之可行性。

#### 四、預期效益：

「辦理土地徵收聽證作業要點（範本）」訂頒後，可供舉行聽證機關依循辦理，提升行政效率。

#### 五、預算凍結之影響：

按徵收私有土地乃國家基於公共利益、推動各項公共建設需要，所採取之最後不得已手段。本部並以嚴謹審慎之態度審查每一申請徵收案件。倘若本預算予以凍結，本部將無從執行相關土地徵收審查作業，勢必對於全國公共建設之推動，將有重大影響。對於民眾之權益亦恐無法嚴格把關。

#### 六、結語：

土地徵收攸關私人財產權保障與公共建設之推動，本部將依法審查其公益性及必要性等要件，所列業務費確有其執行之必要性與急迫性，尚祈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，俾使本年度相關地政業務以順利推行。